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，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（一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 日)	实际担保金 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 行完毕	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
无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（A1）			0	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（A2）				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（A3）			0	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（A4）				0
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 日)	实际担保金 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 行完毕	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
赤峰博元科技 有限公司	2013年07 月04日	37,500	2013年12月 16日	37,500	连带责任保证	5年	否	否
浙江清新天地 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	2014年12 月13日	22,000	2014年12月 23日	22,000	连带责任保证	5年	否	否
赤峰博元科技 有限公司	2014年07 月21日	30,000	2015年03月 27日	3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是	否

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2015年03月02日	3,000	2015年04月03日	3,000	连带责任保证	5年	否	否
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	2016年03月24日	30,000	2016年03月24日	3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是	否
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2016年10月26日	130,000	2016年12月22日	65,000	连带责任保证	5年	否	否
			2017年01月11日	7,823.63	连带责任保证	5年	否	否
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	2017年05月23日	25,000	2017年05月24日	23,75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否	否
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	2013年07月04日	37,500	2013年12月16日	37,500	连带责任保证	5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(B1)			60,200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(B2)				31,573.63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(B3)			344,700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(B4)				159,073.63
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 日)	实际担保金 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 行完毕	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
无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(C1)			0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(C2)				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(C3)			0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(C4)				0
公司担保总额 (即前三大项的合计)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(A1+B1+C1)			60,200	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(A2+B2+C2)				31,573.63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(A3+B3+C3)			344,700	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(A4+B4+C4)				159,073.63
实际担保总额 (即 A4+B4+C4)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							41.37%
其中: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(D)								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(E)								86,250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 部分的金额 (F)								0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(D+E+F)								86,250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(如有)								无
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(如有)								无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数量为人民币219,074万元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前述担保事项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